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泉华院教〔2019〕59号

关于启动第四批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的 选拔与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加强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专业发展，鼓励更多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2016年至2017年我校选拔培养了第三批带头人、骨干教师，他们在专业建设中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提高了教学质量。为进一步提升专业内涵建设，充实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队伍，学校拟继续选拔一批（第四批）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在某一专业领域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对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起到带头作用的高素质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前三批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考核确认

各二级学院应对照附件4表，通知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按照《关于开展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选拔工作的通知》（泉华院教〔2016〕45号）的要求，填写附件3表，提交工

作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各二级学院（部）组织评审，于12月6日前将评审材料提交教务处复核，由教务处提交教学指导委员评议，参加评议的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按照考核标准准备PPT进行现场汇报，教学指导委员评议时间另行确定。经最后评议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的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学校正式发文确认其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资格，按照评定等级给予工作经费支持，不再参加第四批的选拔工作。经确认的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要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今后学校将在培训、高访、项目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经评议不合格的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不再列入第四批的选拔范围，离职或培养过程中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可不参加评审，视为空缺。

二、关于第四批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的申报选拔

为进一步提升专业内涵建设，充实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队伍，学校本次启动第四批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的选拔工作。要求参与选拔的教师应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在某一专业领域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对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起到带头作用。本批次选拔各二级学院（部）应对照现设专业，本着“质量优先，配齐配全”的原则积极鼓励符合条件、有奉献精神、有责任心、有责任担当的老师积极申报第四批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培养项目。

前三批经确认的已有带人头与骨干教师的专业原则上不再列入本次选拔的范围，但可根据需要补充1名企业兼职技师做为专业带头人。部分专业师资匮乏无法从专任教师中选拔专业带人头人的，各二级学院应从合作企业中选拔有相当资质的技师做为专业带头人，企业技师应该承担专业带头

人的工作任务，提升专业内涵建设，引领专业改革发展。

项目申报人请认真填报《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评审表》（附件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各二级学院（部）组织评审后于12月20日前报送教务处复核，经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确认后启动培养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应提高思想认识，充分重视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培养对于学院专业内涵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性。组织教师研读《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办法（修订）》文件，对照标准建设，制定符合各二级学院（部）工作实际的关于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扎实做好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的选拔、培养与考核工作，让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应有作用。选拔过程中有疑问的来电咨询戴艳玲老师，电话：873454322。

附件：

1. 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培养、考核办法（修订）
2. 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考核评定标准及激励措施
3. 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评审表
4. 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考核评审表
5. 前三批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培养情况表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19年11月26日

抄送： 董事会，校领导。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1.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 选拔和培养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专业发展，创造和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选拔一批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在某一专业领域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对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起到带头作用的高素质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建设中的示范作用，促进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的提高，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及专业建设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类别

- （一）专业带头人及人文素养课业务带头人。
- （二）专业骨干教师及人文素养课骨干教师。

第三条 选拔范围及时间

学校专兼职教师。

每两年选拔一次，聘期二年，实行任期考核制和滚动淘汰制。

11 月份报送材料，12 月份审批。

第四条 名额分配

- （一）每个专业选拔推荐 1 名专业带头人。
- （二）各二级学院（部）骨干教师名额由各单位根据各专业建设任务以及骨干教师工作职责酌定，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教师数 30%。

（三）人文素养课（数学、语文、体育、“两课”、大学英语、计算机文化基础）各课程分别选拔 1 名课程业务带头人和 1 至 2 名骨干教师。

第五条 选拔基本原则

- （一）坚持高标准、高质量。
- （二）坚持业务水平与师德并重，教学能力、实践能力及科研开发与推广能力并重。

(三) 坚持自下而上，公平竞争，择优选拔。

(四) 坚持定期选拔，动态管理，重在培养。

第六条 选拔基本条件

(一)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师德过硬，师德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治学严谨，具有奉献精神；具有较强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较强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二) 专业知识扎实，专业视野宽广，实践技能较强，富有改革和创新精神。

第七条 选拔与考核程序

(一) 凡符合条件的教师由本人填写《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评审表》(见附件2)、《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考核评审》(见附件3)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部)。

(二) 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前期选拔与后期评议工作，由教务处提交教指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发文。各二级学院(部)应依据选拔与考核条件成立专门的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员应由本单位与其他系部的老师共同组成。根据评议需要制定相应的分数标准，按照分数高低排出名次并确定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在二级学院(部)内公示3天。公示期满后，将推荐名单及佐证材料报教务处。

(三) 审核和批准。教务处对经各二级学院(部)评审的推荐名单及佐证材料进行复核，报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确认，结果在全校公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学校行文公布。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考核评定标准及激励措施

类别	专业带头人	专业骨干教师	人文素养课业务带头人	人文素养课骨干教师
选拔条件	<p>(一) 专业对口或相近。专业带头人须由中级以上职称或由相当于中级职称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担任。</p> <p>(二) 近 2 年独立系统地讲授过本专业 2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p> <p>(三) 探索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主持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开发与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特色或品牌专业建设等。</p> <p>(四) 专业带头人近 3 年分别至少具备下列成果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校级或参与市级(前三)、省级(前五)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程、实训基地、特色或品牌专业、专业群等)建设。 2. 主持校级或参与市级(前三)、省级以上(前五)教学改革项目(包括二元制、现代学徒制等)建设。 3. 主持并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实施。 4.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本专业各类技能大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5. 在 CN 期刊发表本专业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3 篇。 6. 担任副主编或主编,有本专业正式出版专著或教材。 7. 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前五位)及以上科研项目。 8. 主持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 	<p>(一) 专业对口或相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实践技能过硬。</p> <p>(二) 近 2 年独立系统地讲授本专业 2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p> <p>(三) 专业骨干教师近 3 年至少具备下列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程、实训基地、特色或品牌专业、专业群等)建设。 2.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包括二元制、现代学徒制、基于工作任务、信息化教学等课程改革等)建设。 3. 参与本专业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开发与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特色或品牌专业建设。 4.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荣誉。 5. 在 CN 期刊发表本专业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6. 参编专业正式出版专著或教材。 7. 主持校级或参与市级(前五位)科研项目。 8. 参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9. 获得国家专利。 	<p>(一) 课程对口或相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p> <p>(二) 近 2 年独立系统地讲授相关课程。</p> <p>(三) 近 3 年至少具备下列成果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校级或参与市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 2. 做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3. 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课程教学改革,主动实施信息化教学改革。 4. 在 CN 期刊发表本专业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3 篇。 5. 担任副主编或主编正式出版专著或教材。 6. 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前五位)及以上科研项目。 7. 参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获得国家专利。 	<p>(一) 课程对口或相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p> <p>(二) 每学年独立地承担对应课程的教学。</p> <p>(三) 人文素养课骨干教师近 3 年至少具备下列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 2.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3. 参与市级以上课程教学改革,主动实施信息化教学改革。 4. 在 CN 期刊发表本专业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5. 参编正式出版专著或教材。 6. 主持校级或参与市级(前五位)科研项目, 7. 参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获得国家专利。

	<p>效益和社会效益。</p> <p>9. 获得国家专利。</p>			
考核标准	<p>(一)任期内在企业实践不少于两个月,组织面向本专业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调研,掌握本专业技术领域发展动态,提炼和确定本专业特色,负责构建本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 <p>(二)任期内注重标准建设,实施教学改革,不断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至少完成下列建设任务之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1至2门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开发; 2. 出版专业特色教材; 3. 完成精品课件制作以及试题库开发; 4. 指导本专业骨干教师、课程负责人实施教学改革; 5.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1门以上精品课程建设。 <p>(三)任期内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程、实训基地、特色或品牌专业、专业群等)建设。</p> <p>6. 其他经认定的建设任务。</p> <p>(四)任期内主持校级以上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建设(包括二元制、现代学徒制等)。</p> <p>(五)任期内系统承担1至2门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达到优良水平。</p> <p>(六)任期内协助各二级学院院长制订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意见,任期内完成2至3名青年教师的培养,每年举办两次以上本专业领域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讲座。</p> <p>(七)任期内主持本专业实验实训室和实习基地建设,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每学年对顶岗实习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以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提出建设性建议。</p> <p>(八)任期内至少获得下列成果之二:</p>	<p>(一)任期内在企业实践不少于两个月,参与面向本专业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调研,掌握本专业技术领域发展动态,提炼和确定本专业特色,参与构建本专业课程体系,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p> <p>(二)任期内注重标准建设,实施教学改革,不断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至少完成下列建设任务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期内完成1至2门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开发; 2. 任期内出版专业特色教材; 3. 任期内完成精品课件制作以及试题库开发; 4. 任期内实施基于工作过程、信息化教学改革; 5. 任期内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1门以上精品课程建设。 <p>6. 其他经认定的建设任务</p> <p>(三)任期内参与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程、实训基地、特色或品牌专业、专业群等)建设。</p> <p>(四)任期内参与校级以上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建设(包括二元制、现代学徒制等)。</p> <p>(五)任期内系统承担1至2门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达到优良水平。</p> <p>(六)任期内完成1至2名青年教师的培养,每年举办一次以上本专业领域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讲座。</p> <p>(七)任期内参与本专业实验实训室和实习基地建设,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每学年对顶岗实习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以及实</p>	<p>(一)任期内组织课程设置的调研,掌握发展动态提炼和课程特色,构建课程知识体系,制定(审定)课程标准。</p> <p>(二)任期内协助公共基础部负责人,提出教师队伍建设意见,任期内完成2至3名青年教师的培养。</p> <p>(三)任期内实施基于成果为导向的、信息化课程教学改革。每年举办两次以上教学改革讲座。</p> <p>(四)任期内系统承担1至2门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达到优良水平。</p> <p>(五)主持市级及以上纵向教改、科研项目1项或横向联合项目1项。</p> <p>(六)任期内至少获得下列成果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CN期刊发表本专业且本人为第一作者论文2篇; 2. 出版特色教材; 3. 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前三名)精品课程建设。 4. 做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技能大赛,并取得三等奖以上荣誉。 	<p>(一)任期内在企业实践不少于一个月,参与课程设置的调研,掌握发展动态提炼和课程特色,参与构建课程知识体系,制定(审定)课程标准。</p> <p>(二)任期内完成1至2名青年教师的培养。</p> <p>(三)任期内实施基于成果为导向的、信息化课程教学改革。每年举办1次以上教学改革讲座。</p> <p>(四)任期内系统承担1至2门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达到优良水平。</p> <p>(五)任期内参与市级及以上纵向教改、科研项目1项或横向联合项目1项。</p> <p>(六)任期内至少获得下列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CN期刊发表本专业且本人为第一作者论文2篇; 2. 出版特色教材; 3. 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前三名)精品课程建设。 4. 做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各类技能大赛,并取得三等奖以上

	<p>1. 在 CN 期刊发表本专业且本人为第一作者论文 2 篇。</p> <p>3. 做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技能大赛，并取得三等奖以上荣誉。</p> <p>4. 主持市级及以上纵向教改、科研项目 1 项或横向联合项目 1 项。</p> <p>5. 获得国家专利 1 个以上。</p> <p>6. 主持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p> <p>7. 经认定的其他成果。</p>	<p>习实训基地建设提出建设性建议。</p> <p>(八) 任期内至少获得下列成果之一：</p> <p>1. 在 CN 期刊发表本专业且本人为第一作者论文 2 篇。</p> <p>3. 做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各类技能大赛，并取得三等奖以上荣誉。</p> <p>4. 参与市级及以上纵向教改、科研项目 1 项或横向联合项目 1 项。</p> <p>5. 获得国家专利 1 个以上。</p> <p>6. 参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p> <p>7. 经认定的其他成果。</p>	<p>5. 完成精品课件制作以及试题库开发。</p> <p>6. 获得国家专利 1 个以上。</p> <p>7. 推进社会服务项目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p> <p>8. 经认定的其他成果。</p>	<p>荣誉。</p> <p>5. 完成精品课件制作以及试题库开发</p> <p>6. 获得国家专利 1 个以上。</p> <p>7. 推进社会服务项目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p> <p>8. 经认定的其他成果。</p>
<p>等级 评定</p>	<p>对专业带头人、人文素养课业务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实行动态管理和任期考核。每两年选拔一次，聘期二年，实行任期考核制和滚动淘汰制。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学院（部）组织，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审核并经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确认后向全校公告。任期内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参加下一届评选。</p> <p>合格标准：完成考核标准的各大项要求。</p> <p>良好标准：多完成两个小项。</p> <p>优秀标准：多完成三个小项。</p>			
<p>激励 措施</p>	<p>激励措施：</p> <p>(一) 专业带头人及人文素质带头人：经考核优秀给予 3000 元工作经费支持；经考核良好给予 2000 元工作经费支持；经考核合格给予 1000 元工作经费支持。</p> <p>(二) 骨干教师：经考核优秀给予 2000 元工作经费支持；经考核良好给予 1000 元工作经费支持；经考核合格给予 500 元工作经费支持。</p> <p>(三) 中期带头人可凭票报销 1000 元，骨干教师凭票报销 500 元，剩余部分根据任期考核等级凭票报销。</p> <p>(四) 经费用途：1、学习培训、高访、论文发表、调研、文印等（发票） 2、购买图书（发票+入库） 3、购置办公设备（发票+入库） 4、超工作量补贴不超过 30%（绿单）。</p>			

附件 3. 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评审表

姓名		职称		出生日期	
学位		负责专业 (课程)		职业资格证书	
<p>本人满足以下选拔条件，参与申报：</p> <p>(1)</p> <p>(2)</p> <p>(3)</p> <p>(4)</p> <p>(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p>二级学院评审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p>教务处审核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p>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附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4. 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考核评审表

姓名		职称		出生日期	
学位		负责专业 (课程)		职业资格证书	
<p>本人担任 期间完成以下工作：</p> <p>(1)</p> <p>(2)</p> <p>(3)</p> <p>(4)</p> <p>(5)</p> <p>(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p>二级学院评审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p>教务处审核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p>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附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5.

前三批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培养情况表

学院	现设专业	带头人	骨干教师
公共基础部	思政	王梅	许元洪
公共基础部	语文	康芸英	许小婷
公共基础部	计算机应用基础	朱娟玉	陈丽卿（离职）
公共基础部	就业与创业	陈姗姗	
公共基础部	体育	王菊燕	黄碧江
公共基础部	数学		陈燕瑜
健康管理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刘日安	
教育学院	人文素养课（英语）		施美蕊
教育学院	应用英语（幼儿英语方向）	叶丹	
教育学院	表演艺术（幼儿艺术方向）	林是非	
商学院	电子商务	陈志远	
商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石东龙
商学院	会计	陈万方	
商学院	计算机信息管理	李吉峰（兼职）	
商学院	市场营销	王淑华	
摄影学院	播音与主持	张跃生	张跃生
摄影学院	动漫制作技术	林子森	
摄影学院	人物形象设计	许艳清	
摄影学院	摄影摄像技术（电影电视制作方向）		连中凯（离职） 陈玉臻（离职）
摄影学院	摄影摄像技术（商业广告摄影方向）	曹博	
摄影学院	摄影摄像技术（商业人像摄影方向）	刘文奕（离职）	黄春意 詹振洪
艺术设计与建筑学院	工程造价	杨晓萍（离职）	林燕玲（离职）
艺术设计与建筑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	吴颖青	
艺术设计与建筑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林雅莲（离职）	郑美玉 刘燕婷（离职）
艺术设计与建筑学院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许盛	郑乌好
艺术设计与建筑学院	动漫制作技术（游戏开发设计方向）	胡晨	

艺术设计与建筑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	何超	黄燕萍 张淑朋
艺术设计与建筑学院	建筑室内设计	范楠楠（离职） 朱少川	
艺术设计与建筑学院	首饰设计与工艺	吴晓蕙	
艺术设计与建筑学院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AR/VR 方向)	胡晨	
运动科技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唐宏英	唐宏英
运动科技学院	鞋类设计与工艺	林述琦	